

# 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6执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支行，住所地张家口下花园区菜园街26号。

负责人：任志军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梁满友、马建成，系该支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张亚乐，男，1988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水岸华庭小区1号楼4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飞，男，1987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富祥园小区17栋4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志禄，男，1964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富祥园小区观景楼2单元3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支行与张亚乐、杨飞、李志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